

112 年度第 1 次新北市政府傳統表演藝術暨口述傳統審議會
會議紀錄

-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三)下午 2 時
- 貳、地點：本府文化局 2826 大會議室
- 參、主席：張召集人嘉育(于副召集人玟代理) 紀錄：黃仲薇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 伍、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迴避委員人數 0 人、出席委員人數 10 人(于副召集人玟、連委員峰鳴、吳委員榮順、楊委員蓮英、鄭委員榮興、林委員茂賢、游委員素凰、陳委員龍廷、賴委員文英、林委員曉英)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假：張召集人嘉育、黃委員興玉、吳委員明德、劉委員慧芬、劉委員麗株、徐委員亞湘、羅委員烈師。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 捌、審議案：

第一案、登錄口述傳統「相褒歌」陳好夫、高羅珠審議案。

案由：

- 一、107 年 9 月 10 日蔡 0 芬君提報「相褒歌」為口述傳統、陳好夫為實踐者。
- 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9 條第 1 項暨其子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本府於 107 年 9 月 25 日邀集呂錘寬、游素凰及黃玲玉 3 位委員辦理列冊前訪查，決議予以列冊追蹤。
- 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及《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府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邀集吳榮順、陳龍廷、林開世共 3 位委員辦理「相褒歌-陳好夫」登錄審議前訪查，決議針對陳好夫先生之技藝進行調查後，續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四、本府於 112 年 3 月 14 日本局委託吳榮順教授辦理撰寫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
- 五、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府於 112 年 5 月 31 日邀請鄭榮興、吳榮順、陳龍廷共 3 位委員召開口述傳統「相褒歌-陳好夫」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確認相褒歌登錄項目、內容、理由等並建議針對高羅珠女士進行登錄審議前訪查。

- 六、112年7月19日邀請吳榮順、鄭榮興、陳龍廷共3位委員辦理「相褒歌-高羅珠」登錄審議前訪查。
- 七、112年8月17日邀請鄭榮興、吳榮順、陳龍廷、陳奕愷共3位委員召開口述傳統「相褒歌-陳好夫」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討論。
- 八、依據《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本府於112年8月28日本府邀請陳龍廷、陳奕愷共2位委員召開口述傳統「相褒歌」說明會，經主持人徵詢在場與會人士同意提報相褒歌，游陳好夫、高羅珠擔任保存者。
- 四、112年10月11日邀集鄭榮興、吳榮順、陳龍廷共3位委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併相關會議紀錄提送審議會討論。

決議：

- 一、本案10位委員同意登錄口述傳統「相褒歌」並認定保存者陳好夫、高羅珠，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照案通過。
- 二、公告內容如下：
 - (一)項目名稱：相褒歌。
 - (二)登錄類別：口述傳統。
 - (三)型態：其他(口唱及對唱)。
 - (四)登錄項目內容描述：「相褒歌」(石碇地區稱「現喙(嘴)反」)流傳久遠，靠本地語言口耳相傳，通常是男女互相打情罵俏的歌唱，或是述說個人遭遇以排解心中鬱悶與採茶工作時互相開玩笑的即興歌謠。
相褒歌沒有樂器伴奏，採用簡單旋律或單一旋律，以高亢嗓音清唱或對唱，歌詞結構多為七字一句、四句一葩(段)，常逐句押韻，俗稱「四句聯」。依其互動性可分為「相褒」及「唸歌」二種。
臺灣北部種茶地區幾乎都有相褒歌，透過口耳相傳流傳，承載族群傳統生活方式與傳統知識。
 - (五)保存者基本資料：
 1. 陳好夫
 - (1) 姓名：陳好夫。
 - (2) 出生年：1940年。
 - (3) 所在地(行政區)：新北市石碇區。

2. 高羅珠

- (1) 姓名：高羅珠。
- (2) 出生年：1934 年。
- (3) 所在地(行政區)：新北市石碇區。

(六)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登錄理由：

- (1) 相褒歌源自採茶時的即興對唱，題材取自日常生活、自然環境，用以表達當時青春男女的情調或調侃，承載在地採茶文化之歷史記憶。符合《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基準「**所傳遞之知識、價值觀、起源遷徙敘事、歷史、規範等內容，具文化意義並具一定之完整性**」。
- (2) 相褒歌是一種從生活中自然發展出來的歌謠，通常使用當地語言腔調，以口耳相傳方式流傳與傳承。符合《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 款基準「**表現形式及實踐仍維持一定之傳統方式**」。

2. 認定理由-陳好夫：

- (1) 陳好夫之語言表達能力保留石碇當地特有的語言腔調，對相褒歌源流有一定程度的知識，且對即興對唱掌握度高。符合《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 款條件「**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語言能力及文化表現形式**」。
- (2) 將自己對相褒歌的見解與所記編製教材，定期在石碇當地及學校授課，具有相當高的傳承意願與能力。符合《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2 款條件「**具該登錄項目之傳承能力及意願**」。
- (3) 陳好夫的相褒歌技藝傳承自祖父陳章，擅長來自採茶文化的相褒歌與唸歌，透過即興吟唱之表現形式，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符合《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3 款條件「**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3. 認定理由-高羅珠：

- (1) 高羅珠保留石碇當地特有的語言腔調，在相褒歌的即興對唱與演唱均能收放自如，對語言表達能力及相褒歌掌握度高。符合《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 款條

件「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語言能力及文化表現形式」。

- (2) 具備相褒歌知識，長期與陳好夫以相褒歌即興對唱、示範教學，並有高度的傳承意願。符合《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2款條件「具該登錄項目之傳承能力及意願」。
- (3) 高羅珠從小協助家人採茶作業，並由婆婆教授相褒歌，而後透過石碇的相褒歌班結識同好，長期參與在地相褒歌活動與演出，成為當地傑出之相褒歌即興演唱保存者，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符合《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3款條件「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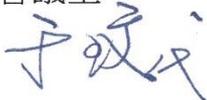
4. 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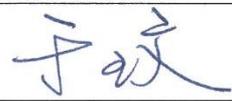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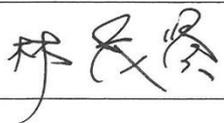
-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
- (2) 符合《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至2款基準暨第4條第1至3款條件。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3時50分）

112 年度第 1 次新北市政府傳統表演藝術暨口述傳統審議會
簽到表

- 一、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2826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召集人嘉育 
 四、出席委員：

職 稱	姓 名	簽到
召集人	張嘉育	
副召集人	于 玟	
委員	黃興玉	
委員	連峰鳴	
委員	吳榮順	
委員	楊蓮英	
委員	吳明德	
委員	劉慧芬	
委員	鄭榮興	
委員	劉麗株	
委員	林茂賢	

職 稱	姓 名	簽到
委員	游素鳳	游素鳳
委員	陳龍廷	陳龍廷
委員	賴文英	賴文英
委員	林曉英	林曉英
委員	徐亞湘	
委員	羅烈師	

五、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職 稱	姓 名	簽到
科長	羅珮瑄	羅珮瑄
專員	吳柏勳	吳柏勳
黃仲敬 徐子翔 黃建弘 張佳豪 高若靈 鄭君竹		

六、列席單位人員：

第一案

姓 名	簽到
陳好夫(實踐者)	陳 好 夫
高羅珠(實踐者)	高 羅 珠
蔡○芬(提報人)	蔡○芬
高○國	高○國
Rose ○in	Rose
林○慧	林○慧
卓 ○ 英	卓 ○ 英